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暨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(97.04.29)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(95.06.07)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暨管理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(95.06.02)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6.01)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採任期制，每任為三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末滿之去職，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連任時，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應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。但考量本系師資結構情況下，可推選助理教授人選。惟助理教授暫兼代者，必須每年辦理改選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，同意票數須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再依得票數前二到三名送經院長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